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

呼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2号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旗市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101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
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
准的通知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1018号）

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

2020年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1018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
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安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。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电子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

元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补办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、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